

五、程序和组织问题

25. 第六委员会是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主要通过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进行工作,并由秘书处提供协助。大会可以考虑到底是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还是现有的机构来进行方案的具体活动。

26.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酌情在其活动领域内宣扬十年的宗旨。

27.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其他来源的自愿捐助是很有用的,应予大力鼓励,以期执行十年的方案。为此目的,大会可以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负责管理的信托基金。

51/158. 条约电子数据库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所产生的各项义务,并意识到条约在国际法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最近增多,同时制定国际条约的活动有所增加,从而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从事的工作量增加,并造成未印发条约的积压,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所载的义务,迅速处理、登记和印发条约和与条约有关的行动很重要,

欢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已采取多种措施,加速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和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提供《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

希望竭尽一切努力确保条约科发展一个载有全部条约交存和登记资料的综合性电子数据库,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已采取步骤,以调和及改善联合国各个资料系统,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加以最佳利用和取得资料,

又注意到现有和拟议的通过互联网检索联合国条约出版物的途径,在目前和将来都是对这些出版物的硬拷贝印刷版的补充,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所载的关于发展一个载有全部交存和登记资料的综合性电子数据库,并以电子途径(包括联机检索)传播数据库中的条约和与条约法有关的资料的目标声明;¹³

2. 回顾法律顾问的请求,即为求加速条约的登记和出版工作,所有会员国除提交核证无误的印本外,并以磁盘或其他电子形式提供条约的文本;

3. 请秘书长继续把实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电脑化计划列为优先事项;

4. 吁请秘书长确保通过及时提供必要设备和翻译服务,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加速《联合国条约汇编》印刷版的出版;

5. 赞同除了目前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检索之外,对《联合国条约汇编》也遵照适用于该出版物印刷版的同样规则,通过互联网加以传播的提议,并认识到通过互联网将条约和条约法有关的资料提供检索,对于那些须花相对很高费用才能以合订本形式保存全套完整条约国家特别有价值;

6. 又赞同秘书长探讨收回通过以互联网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检索的费用的经济实际可行性,但以不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其他非商业性用户收取使用费为限,并向会员国提出他的调查结果;

¹³ A/51/278, 第91段。

7.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有可能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中出现的条约标题清单译成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通过互联网加以传播,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负有保存多边条约职责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会员国在实际可行情况下竭力尽快通过互联网将条约和与条约法有关的资料提供检索。

1996年12月16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51/159.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

大会,

注意到1999年标志着由俄罗斯倡议在海牙举行的历史性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于1990年开始,1999年结束,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

认识到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以及国际联盟和其后的联合国,大大鼓励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从而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作出了贡献,

又认识到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¹⁴和成立了常设仲裁法院,对解决可能导致和平遭受破坏的国际争端或局势作出了宝贵贡献,

回顾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⁴包含一项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提议,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其做法之一是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

回顾根据其第44/23号决议,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又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召集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开会,以草拟能得到一般接受的十年活动方案建议,而且该工作组在大会此后历届会议上都再次召开会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也请它继续进行工作,

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努力,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国际法得到充分遵守,并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回顾大会第44/23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十年的方案和在此十年内采取的适当行动,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或其它合适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及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注意到第九届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了大会第44/23号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强烈支持,包括支持在十年结束时亦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之际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期审议即将迈入21世纪的后冷战世界的国际法律与秩序问题的提议,

深信联合国的专长和知识可以大大有助于这一提议的详细拟订,

1. 认为应该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于1999年结束拟定一个行动方案;

2. 请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安排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就1999年将采取的行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为此征求国际法

¹⁴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1915年)。